

证券代码: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永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11:00在上海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栗海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赞成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证券代码: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429,963.94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10,426,310.3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200,653.60元,已于2020年9月27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14,643.97元(前期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77,880,981.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升级及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系统产线建设项目	40,862.60	40,862.60	30,220.60
2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9,800.00
	合计		50,662.60	55,662.60	45,020.60

注:1.除上述项目支出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483.94万元,手续费需要扣除0.67万元;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哈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注: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升级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变更、变更用途,最终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以及募集资金本息利息为准,变更使用用途,同意公司将变更用途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民民科实业(集团)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子项目	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升级及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项目	汽车车身智能制造升级系统产线建设项目	3,220.67	3,220.6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轻量化材料研发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试建设项目	1,241.67	1,241.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7,518.24	26,909.99
4	偿还银行借款	—	5,000.00	4,960.24
5	补充流动资金	—	9,800.00	9,800.00
	合计		66,780.57	63,792.67

注:1.除上述项目支出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483.94万元,手续费需要扣除0.67万元;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已将上述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哈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19日10:00时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次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Weiyan Chen(陈伟彦)先生、Zhang Sheng(张生)先生、Howard Haozhong Chou(周豪章)先生、William Robert Kotler先生、张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吕发欣先生、张冰先生、吴向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董事长,并选举张生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成员
1	薪酬委员会	张生	张冰、吴向阳、魏延鹏
2	提名委员会	刘修才	吴向阳、吕发欣、魏延鹏
3	审计委员会	吕发欣	张冰、张冰、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4	战略委员会	Xiucai Liu(刘修才)	Xiucai Liu(刘修才)、William Robert Kotler、张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选举刘露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张国华先生、潘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国华先生、潘丽女士、刘露女士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张国华先生与潘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国华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魏延鹏女士、张虹先生先生、杜宜先生、侯本先生、杨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魏延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责相适应的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秘书魏延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职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伟彦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会对陈伟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09394  
 基金运作方式:定期开放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2年8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2年8月24日

注:(1)银河栎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2年8月24日(含)至9月26日(含)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8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间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变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2年8月24日(含)至9月26日(含)的工作日交易时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2年8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个开放期的开始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时间和范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代销机构的投资人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费率差,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次申购金额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0.8%
M > 1000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机构具体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有权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持有该托管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机构具体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4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智洋启创”或“孙公司”)。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智洋上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上水”)与临沂瑞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瑞源”)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孙公司智洋启创。智洋启创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智洋上水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8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智洋启创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扩大公司在水利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于智洋上水拟与临沂瑞源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洋上水认缴出资1,860万元,出资比例为62.00%;临沂瑞源认缴出资1,140万元,出资比例为38.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沂瑞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英文创二期皇山壹号1号楼12层1211号  
 法定代表人:徐勇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洋启创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标的名称:山东智洋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北京东路1730号东信金谷1号楼B座12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资金来源: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60万元,临沂瑞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40万元

出资比例:山东智洋上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2.00%,南京英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8.00%  
 法定代表人:梅腾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收集和存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展览策划;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币金融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物质资源资源数据库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洋启创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四、对外投资,将增加智洋上水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智洋启创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智洋上水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注: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赎回费率、赎回机构具体的计算方法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1967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科技大学土壤环境科学专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Milwaukee分校化学化学博士,耶鲁大学医学院药学系博士,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系博士后,美中合作开发协会(SAPA)创始人及首届会长;2018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兼职